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 親 食 品 集 團 (開 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 (1)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3) 修訂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和採納新的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46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5
退任董事之重選	6
修訂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和 採納新的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	7
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應採取的行動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將重選退任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細則之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2至第4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通訊設施」	指	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
「新的章程大綱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文義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新的章程大綱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以下方式來滿足，即：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倘為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進行連接。

釋義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 III 內的章程大綱細則的建議修訂事項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股份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 4 項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不時產生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虛擬會議」	指	股東 (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 獲准僅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執行董事：

許清流先生(主席)

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吳文旭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先生

施文博先生

吳火爐先生

吳四川先生

吳銀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先生

陳耀輝先生

NG Swee Leng 先生

保羅希爾先生

敬啟者：

- (1)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3) 修訂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和採納新的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和採納新的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即75,509,655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55,096,557股計算，並假設該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然維持不變）。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購回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由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3.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6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151,019,311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55,096,557股計算，並假設該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然維持不變），並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董事會函件

自決議案通過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期間可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4. 退任董事之重選

董事會現包括十二名董事，即非執行董事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執行董事許清流先生、黃偉樑先生及吳文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 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 16.18 條，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陳耀輝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除許連捷先生不提出重選連任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身份準則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耀輝及保羅希爾先生）的獨立身份及審閱就其獨立身份發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名陳耀輝及保羅希爾先生，以就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董事。

陳耀輝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 29 年經驗，而保羅希爾先生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從不同背景獲得的技能和經驗將對董事會有益，因為彼等具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因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施文博先生、陳耀輝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方式重選為董事。

5. 修訂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和採納新的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公告。

為使章程大綱細則符合(a)反映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b)為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章程大綱細則和採納新的章程大綱細則，並由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任何延期的會議或推遲的會議)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 b) 加入或修訂「通訊設施」、「公司法」、「電子交易法」、「人士」、「出席」及「虛擬會議」的定義，以使新的章程大綱細則的相關規定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並對相關章程作出相應修改；
- c) 闡明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有關時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 d) 允許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少數股權的股東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 e) 允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並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 f) 增加需要在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中涵蓋額外的特定細節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 g) 允許出席會議的股東被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 h) 規定任何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未能參與大會事務的通訊設施問題不應影響股東大會的有效性；
- i) 允許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和參與該股東大會；
- j) 允許在存在新章程細則指定的某些情況下中斷或推遲會議和／或改變會議的形式；
- k) 確保(a)每位出席股東有權發言、(b)就舉手形式表決，每位出席股東可擁有一票，及(c)以投票形式表決，每位出席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l) 允許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認可結算所委任有關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
- m) 澄清任何被董事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的人士，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n) 允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核數師酬金；
- o) 允許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及
- p) 就管理目的而作出的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已針對現有章程大綱細則作出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III內。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修訂的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新細則之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適用規定。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而言並非不尋常。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以及新的章程大綱細則的通過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閣下可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找到(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於聯交所購回佔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普通決議案；
- 授出一般授權後，通過加入根據購回建議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將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
- 考慮和批准建議修訂之建議，及採納本公司新的章程大綱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7.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一切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封冊，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各項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之建議和採納新的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清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55,096,557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達75,509,655股股份，即不多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董事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將限於由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因購回股份而須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各過往月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交易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	1.92	1.47
二零二二年四月	1.94	1.56
二零二二年五月	1.95	1.95
二零二二年六月	2.00	1.73
二零二二年七月	1.88	1.81
二零二二年八月	2.00	1.90
二零二二年九月	1.90	1.41
二零二二年十月	1.70	1.5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1.80	1.6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80	1.39
二零二三年一月	1.70	1.52
二零二三年二月	1.65	1.45
二零二三年三月	1.58	1.32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當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倘適用)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宗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因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Sure Wonder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清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411,045,219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約54.44%)。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 (倘現行股權維持不變) Sure Wonder Limited 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0.48%。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建議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根據購回建議之權力購回股份至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會減少至低於25%的程度。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 (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董事詳情：—

(1) 施文博先生

施文博先生(「施先生」)，73歲，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領導、指導及策略意見。自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以來，彼有逾14年食品及零食業務經驗。施先生為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4)(「恒安」，連同其附屬公司「恒安集團」)的執行董事、主席兼創辦股東。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皇城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皇城集團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203，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皇城集團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修訂並增補)，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開始，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惟下文披露者除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施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於一九九九年，恒安集團向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nited Wealth」)及常德恒安紙業有限公司(「常德紙業」)提供臨時墊款合共約46百萬港元。該等臨時墊款佔恒安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淨資產約3.02%，並於二零零零年初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償還。United Wealth其時乃由恒安當時的執行董事施先生及許連捷先生部分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為United Wealth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恒安的關連交易。由於恒安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施先生及許連捷先生因違反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對聯交所所作的董事承諾而受到公開批評。進一步詳情於聯交所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發佈的新聞稿披露。

施先生認為彼適合繼續擔任董事，因為上述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施先生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此外，彼已擔任恒安的董事超過24年，已累積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相關經驗及知識。恒安或施先生自上述事件後並無被指控違反任何上市規則規定，這表明施先生均已從上述事件中吸取經驗教訓，且一直致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會亦認為施先生於消費品行業從業40多年，將能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在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於45,760,919股股份擁有權益，當中45,645,799股股份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間接持有，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施氏家族信託為施先生成立的酌情信託及施先生持有及擁有115,12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披露。

(2) 陳耀輝先生

陳耀輝先生（「陳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29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為馮元鉞律師行的合夥人。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且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法學專業證書。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分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為綜合調解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修訂並增補)，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根據其委任函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及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披露。

(3) 保羅希爾先生

保羅希爾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保羅希爾先生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保羅希爾先生為深圳市中安信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其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166)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調任為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亦為恒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保羅希爾先生亦曾任恒安的董事。

保羅希爾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畢業於耶魯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獲得東亞研究文學碩士學位。彼還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及一九八零年六月分別取得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保羅希爾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修訂並增補)，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根據其委任函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00,000 港元。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及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羅希爾先生在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羅希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保羅希爾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披露。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修訂如下：(#代表該條細則於英文版本有修改但該修改不影響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

條文 **建議修訂(闡明對現有章程大綱和細則的修改)**

章程大綱的修改：

- 4 除非《公司法》(2013年經修訂本)禁止或限制，根據《公司法》(經2013年修訂本)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進行任何不被任何法律所禁止的目標，且必須能夠在任何時間且不時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的權力，並且無需考慮公司利益的問題，無論有關自然人或者法人實體是否作為委託人、代理、包銷商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實現本公司宗旨所必需的其他身份，以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附帶的或有益的或隨之產生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於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本公司發起、設立以及成立的以及附帶的全部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將本公司註冊以於該地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出、開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和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借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和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或業務作為擔保進行借款或籌集資金，或在不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借款或籌集資金；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價；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締約以獲得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將本公司股份上市並進行行政管理；進行慈善或公益募捐；向已離職和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的福利；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相關的並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或有用地獲取、交易、進行、執行或作出的行為和事情。然而，大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法律條款規定須領有相關牌照的業務。

- 6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經2013年修訂本）和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
- 7 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經2013年修訂本）第174條的規定；受制於《公司法》（經2013年修訂本）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的法人實體（責任以股份為限），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章程細則的修改：

1 表 A 不適用

《公司法》附表一表 A 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2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黑色暴雨警告」	指	<u>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載之相同涵義。</u>
「董事會」	指	<u>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按文義規定)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u>
「營業日」	指	<u>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u>
「緊密關聯人」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細則第 16.22 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或將由董事會批准的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通訊設施」	指	<u>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u>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2013年經修訂本)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該法規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極端情況」	指	<u>具有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規則賦予之涵義。</u>
「烈風警告」	指	<u>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載之相同涵義。</u>
「普通決議」	指	於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0-13.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

「人士」	指	<u>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文義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u>
「出席」	指	<u>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以下方式來滿足，即：</u> <u>(a) 親身出席會議；或</u> <u>(b) 倘為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進行連接。</u>
「特別決議」	指	該法規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並包括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u>13.10</u> <u>13.11</u>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解釋。
「虛擬會議」	指	<u>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該法規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3.2 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該法規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

- 3.6 受制於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 3.9 受制於該法規和本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 3.13 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章程大綱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3.14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該法規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規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4.4 無論本條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該法規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後，或透過聯交所就此可能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該期間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在任何年度延長，但是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年度之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每年60進一步延長超過3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5 留置權

- 5.3 本公司可採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與留置權相關的款項目前應付或與留置權相關的負債或協定目前需要履行或清償的，並且已經書面通知當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或清盤而可獲通知的人士(通知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出該等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清償，並通知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意圖)之後14日的期間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6 催繳股款

- 6.10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7 股份轉讓

7.1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7.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配售新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7.9 凡登記手續根據細則第4.8條暫停，則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可予暫停辦理。

10 股本變更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b)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該法規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該法規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該法規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 借貸權力

- 11.5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規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該法規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12 股東大會

- 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准許的其他期間）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於送達要求日期，有關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佔投票權十分之一(以每股股份有一票為基準)的股份，該等股份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書面要求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將新增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12.4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 12.412.5 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所需要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 12.512.6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12.5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12.612.7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12.712.8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 12.812.9 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13 股東大會程序

-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出席（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如通訊設施因任何理由無法讓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於能夠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包括虛擬大會）參與所召開的股東大會的事務，該失誤不應影響股東大會的有效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是在整個股東大會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
-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 13.4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

(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到和被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倘若(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於董事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13.413.5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及／或改變會議形式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此外，倘主席認為在該大會上使用的通訊設施(如有)已不足或此類通訊設施的安全性已不足，或無法確定出席股東的意見或給予出席股東一個合理的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則主席可以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中斷或休會及／或更改通訊設施。直至休會前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513.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13.613.7 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13.8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3.713.8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 13.813.9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13.913.10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1013.11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14 股東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14.1 在細則第14.2條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位出席股東有權發言、(b)就舉手形式表決，每位出席股東可擁有一票，及(c)以投票形式表決，每位出席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4.6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14.15 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作為其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6 董事會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於其獲委任後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該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該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規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 16.6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18 管理

- 18.1 在不抵觸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9.1 至 19.3 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該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18.3 除(假設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條例》准許,以及於《公司法》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或任何彼等各別緊密關聯人實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別緊密關聯人或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20.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法定人數需計入其本身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但本條並非許可董事會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通訊設施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21 秘書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該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 21.2 如果該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23 儲備資本化

-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發行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該法規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24 股息及儲備

- 24.1 受制於該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帳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帳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規定。[#]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該法規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27 年度申報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規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28 帳目

28.1 根據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帳簿。#

28.2 帳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帳目及帳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帳簿或文件。#

28.6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29 審計

29.2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如此委任的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由股東任命，酬金在本細則規定下由股東釐定。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32 清盤

32.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 32.432.2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規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2.432.3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 32.432.4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33 彌償

33.2 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於註冊成立年度後，於各年度一月一日開始。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35 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茲通告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施文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耀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保羅希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酬金。
3. 重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任何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通過此決議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整合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則此總數會有所調整。」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細則（「**新的章程大綱細則**」），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註冊辦事處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新的章程大綱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清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之股東。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就此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聯名持有人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所有退任董事重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之附錄二內。
6. 倘於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qinqin)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